

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建设项目
(电力一期工程) 新建 10KV 配电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博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零二年四月

目 录

| | | |
|---|------------------------------|----|
| 一 | 总 则 | 4 |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4 |
| | 2. 资金来源 | 5 |
| | 3. 投标费用 | 5 |
| | 4. 适用法律 | 5 |
| 二 | 招标文件 | 5 |
|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 |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 |
|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 |
|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
|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6 |
| | 9. 投标文件构成 | 6 |
|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6 |
| | 11. 投标报价 | 7 |
| | 12. 投标保证金 | 7 |
| | 13. 投标有效期 | 8 |
|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8 |
|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
|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8 |
| | 16. 投标截止 | 8 |
|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9 |
| 五 | 开标及评标 | 9 |
| | 18. 开标 | 9 |
|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9 |
|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0 |
| | 21. 投标偏离 | 11 |
| | 22. 投标无效 | 11 |
| | 24. 废标 | 12 |
| | 25. 保密原则 | 12 |
| 六 | 确定中标 | 12 |
|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2 |
|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2 |
|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2 |
| |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12 |
| | 30. 签订合同 | 12 |
| | 31. 履约保证金 | 13 |
| | 32. 中标服务费 | 13 |
|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 |
|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3 |
| | 35. 人员回避 | 13 |
|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14 |

| | |
|--|----|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15 |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15 |
| 第 1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 17 |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17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8 |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19 |
| 2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20 |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21 |
|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为准。 | 21 |
| 4、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必须加盖本单位的行政原章); | 22 |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3 |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27 |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28 |
|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35 |
| 2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9 |
| 第 2 章 招标公告 | 41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建设项目(电力一期工程)新建 10KV 配电工程 | 41 |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4 |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7 |
| 第 3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9 |
| 一、评标依据 | 49 |
| 二、评标委员会 | 49 |
| 第 4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4 |
|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54 |
| (通用合同) | 54 |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招标文件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让投标人填写签收表。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

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1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万)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必须加盖本单位的行政原章）；
-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7、投标人简介（包括供货能力、销售情况、组织机构、人员情况、工程技术人员数等内容）；
- 8、货物说明一览表及设备的详细技术性能（投标文件格式八）
- 9、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11、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维保计划；
- 12、备品、备件清单；
- 13、有关的产品手册、图纸和资料；
- 14、主要代表性业绩（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
- 15、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 1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投标单位和被授权人及法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 1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 20、《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认为评标组织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货物名称 | | | | | | | |
| 2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 安装、调试、 检验 | | | | | | | |
| 5 . | 培训 | | | | | | | |
| 6 . | 技术服务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必须加盖本单位的行政原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6、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投标人简介

包括供货能力、销售情况、组织机构、人员情况、工程技术人员数等内容

8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11、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维保计划；

12、备品、备件清单;

13、有关的产品手册、图纸和资料；

14、主要代表性业绩（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

15、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投标单位和被授权人及法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1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2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建设 项目（电力一期工程）新建 10KV 配电工程

第二册

第2章 招标公告

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建设项目（电力一期工程）新建10KV配电工程

项目概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建设项目（电力一期工程）新建 10KV 配电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Y(GK)2022-001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建设项目（电力一期工程）新建 10KV 配电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887812.98

最高限价（元）：7887812.9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建设项目（电力一期工程）新建 10KV 配电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87812.9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项目位于岳普湖县，（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总工期 100 天（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须具备本单位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5、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造价人员）近6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汇总和个人明细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

8、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10、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1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29日至2022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提交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喀什市唐城国际商务大厦707号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喀什市唐城国际商务大厦707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

联系人：张世坤

联系电话：1573948577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博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唐城国际商务大厦 707 号

联系人：姚德奋

联系电话：18099536202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u>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u> 地 址： <u>岳普湖县</u> 电 话： <u>15739485772</u>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博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市唐城国际商务大厦 707 号</u> 联系人： <u>姚德奎</u> 电话： <u>18099536202</u>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须具备本单位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造价人员）近 6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汇总和个人明细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 8、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10、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1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其他要求：/ 以上证件开标现场携带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核验。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 <u>7887812.98</u>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u>7887812.98</u> 元 |
| 8.1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完成供货。 |
| 12.1 | 保证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方式：投标人基本账户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0 元（壹拾贰万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博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市托克扎克路支行 账号：3012341409200102826 行号：102894000059 联系人：姚德奋 联系电话：18099536202 注：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 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 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3) 标书内须放置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 13.1 |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
| 14.1 | 商务标及技术标：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单独密封提交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壹</u> 份（U 盘）。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 上午 11: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喀什市唐城国际商务大厦 707 号 |
| 20.5 | 核心产品： <u>电力电缆、环网柜高压柜、配电柜等</u>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标法</u>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叁家</u>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基本户转账或银行保函 |

| | |
|--------------------|---|
|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退款时间：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 |
| 32 | 中标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980 号）计取。 支付形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接收部门：岳普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投标人提供 <u>第三方</u>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
| 2 |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 3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
| 4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设备全部到位调试完成支付 30%，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25%，竣工验收完成支付 5%，审计结算后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97%。（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质保期满后全额支付。（质保期：2 年）两年以下不得分。 |
| 备注 | 1、应由投标企业承担维修任务的，投标单位应及时高质量完成维修，若因投标企业未能及时维修或维修质量不合格导致漏电，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投标企业承担。 2、本项目投标人须知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为准。 |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招标编号：XJBY(GK)2022--001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建设项目（电力一期工程）新建 10KV 配电工程

采购数量：

| 序号 | 品目名称 | 规格要求和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0kV 外网材料表 | | | | |
| 1 | 电力电缆 | ZR-YJV22-8.7/15-3*70(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米 | 2373 |
| 2 | 电力电缆 | ZR-YJV22-8.7/15-3*240(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米 | 1000 |
| 3 | 电力电缆 | ZR-YJV22-8.7/15-3*120(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米 | 270 |
| 4 | 高压电缆头 | 电力电缆头(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个 | 52 |
| 5 | 封堵泥 | 防火泥(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kg | 665 |
| 6 | 防火包 | 防火包(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包 | 254 |
| 10kV 室内环网开关站设备材料表 | | | | |
| 1 | 环网柜 | 高压开关柜(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台 | 4 |
| 2 | 1#环网柜高压柜 | KYN28-12(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面 | 10 |
| 2 | 2#环网柜高压柜 | KYN28-12(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面 | 10 |
| 4 | 3#环网柜高压柜 | KYN28-12(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面 | 10 |
| 5 | 4#环网柜高压柜 | KYN28-12(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面 | 10 |

| 250kVA 厂房配电室设备材料表 | | | | |
|-------------------|-----------|--|----------------|------|
| 1 | 变压器 | SCB10-250/10/0.4(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台 | 20 |
| 2 | 10kV 配电柜 | 高压成套配电柜(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面 | 40 |
| 3 | 0.4kV 配电柜 | 低压开关柜(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面 | 80 |
| 4 | 0.4kV 电缆 | ZR-YJV22-0.6/1-4×240(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米 | 160 |
| 5 | 负荷控制装置 | 负荷控制装置(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套 | 20 |
| 6 | 配电室安全工器具 | 配电室安全工器具(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套 | 20 |
| 7 | 接地极 | 角钢 $\Phi 50*5*2500$ (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根 | 160 |
| 8 | 绝缘垫 | 5mm 绝缘垫(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m ² | 1134 |
| 9 | 镀锌扁钢 | -50*5(含材料、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内容) | 米 | 1516 |

第3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国产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所有设备均含安装。

三、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附表1、初步评审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 |
|------|---|---|
| 资格审查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须具备本单位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4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5 | 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造价人员）近 6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汇总和个人明细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7 |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8 |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
| | 9 |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 | |
| | 3 | 是否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 |
| | 4 | 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低于成本 | |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 |
| | 6 | 投标人是否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 | 7 | 规定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符合暗标编制要求 | |
| | 8 | 是否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 | 9 |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是否一致 | |
| | 10 |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
| | 11 |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四、评标办法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价 格：30分 商 务：10分 技 术：60分 | 说明 |
|--------|---------------|----|--|-------------------|
| 价格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30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标准 | 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服务 | 5 | 投标商有专业的安装、调试人员，设备验收合格后对操作方式进行说明；项目培训计划是否详细，现场培训、集中培训安排是否合理。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 | 5 | 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得不得分。 | |
| 技术评分标准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30 |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的得25分。每有一项指标未满足招标参数的扣5分，存在三项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5分。 | |
| | 货物性能 | 4 | 包括质量的好坏、性能稳定性和故障发生率描述，投标人所投货物在产品质量、使用寿命、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性能和品质 优得4分，良得3分，差得1分 | |
| | 实施方案 | 5 |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设备质量、各个阶段进度、安全措施、紧急保障措施及善后处理方案等方面情况评议并打分，优异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资料 |
| | | 5 | 提供人员（安装、调试）培训方式，有明确培训计划合理可行等，优异5分、一般3分、差得1分。 | |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6 | <p>(1) 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方的，产品厂家/供货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包含设备的保养及维修)并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且售后服务承诺优异的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3分。</p> <p>(2) 有固定的备品备件及易损零部件的配备及报价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优异得5分，一般3分，差得0分。</p> <p>(3) 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保期进行打分，质保期两年，不足两年不得分，质保期每增加1年的得1分，最高3分。</p> | |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面。

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建设项目（电力一期工程）新建 10KV

配电工程

第三册

第4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密级：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通用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盖章)

卖 方：_____ (盖章)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一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后附）

附件二 交货批次、交货数量及交货时间（后附）

附件三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见投标文件）

附件四 验收方法（后附）

附件五 现场安装环境要求（后附）

附件六 售后服务方案（后附）

b. 合同专用条款

c. 合同通用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买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2、采购内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合同 金额 |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 | | | | | |

3、合同币种：_____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_____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5、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_____份。

6、合同终止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买 方：（公章）

卖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 | 生产厂家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合 计 金额 | 小写金额：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元。 | | | | | | | |

附件 2—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总数量 (台/套) |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及数量 | | | 备注 |
|----|------|--------------|--------------|----|------|----|
| | | | 地点 | 数量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卖方应负责将所提供的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附件 3—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附件 4—验收方法

附件 5—现场安装环境要求

附件 6—售后服务方案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质量保证

1.1 卖方对本项目提供服务：_____

1.2 卖方免费提供以下培训：_____

1.3 卖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_____

1.4 卖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产品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内部包装无破损。

2. 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为：_____

3. 检验和验收

3.1 开箱验收时间：_____

3.2 检验测试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的处理方式：

选择_____处理方式

4. 付款条件及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____% 的履约保证金；

4.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_____方式提交；

4.1.3 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4.2 合同款支付

4.2.1 合同生效并且卖方向买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____%；

4.2.2 货物到货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

4.2.3 全部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____%。

4.3 质量保证金

4.3.1 交付时间：_____

4.3.2 交付金额：_____

4.3.3 返还时间及条件：_____

5. 不可抗力

5.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6. 知识产权： _____

7. 其他规定： _____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的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卖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购买且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卖方应负责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卖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买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卖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买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买方。买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卖方承诺并保证买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6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卖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买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买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买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7 卖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卖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卖方授权买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买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卖方不对合同条款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买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买方不再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8 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卖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卖方在买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买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7.1.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可从合同款或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卖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

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绍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卖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卖方负责。

9. 价格

9.1 卖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卖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卖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买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卖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卖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及时按买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卖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卖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买方确认。

11.2.3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卖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买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买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3.3.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买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卖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买方和卖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卖方违约。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2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卖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买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